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廖寄萍

電話：04-22177689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301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77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6751_110D2004950-01.pdf、110D006751_110D200495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為周知；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